

彰興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

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設攤廠商審查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不代辦 114 學年度新生制服、運動服及配件(含書包、皮鞋)等。
- 二、為便於新生購買服裝，開放廠商至校設攤販售，以供家長、學生自由選購服裝及配件，且為保障學生購買制服、運動服及配件等的消費權益，特成立新生服裝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審查要點。

貳、要點名稱：「彰興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設攤廠商審查」要點

參、機關資訊：

- 一、有限責任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- 二、地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
- 三、聯絡人：童惠欣 合作社經理
- 四、電話：04-7110743 分機 304

肆、收受評選文件、樣品場所之地址：本校合作社

伍、收受評選文件、樣品之截止期限：114 年 5 月 8 日（四）14:00 前

陸、參加審查廠商資格及評選文件：

- 一、國內合格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
- 二、報價單(附件一)
- 三、材質及布料證明
- 四、切結書(附件二)
- 五、意向書(附件三)

(以上評選文件，請依序放置封存於 A4 牛皮信封袋內，俾於審查。)

柒、相關規定說明

- 一、參與審查之廠商須具備供應本社各項制服、運動服及配件之能力。(不收受單類或選項之販售，否則不得參與審查。)
 - 二、廠商提供之布料規格，基於維護學生健康、衛生及基於透氣度，保暖度、舒適度及生理需求等合理性，並應符合衛生條件、達到舒適、活潑、大方之目標為原則。夏天穿著需能透氣舒適，冬天穿著能達到保暖之目的為原則。
 - 三、參與審查時應檢附實品各一件，制服、運動服及配件樣式在展售時不得變更。
 - 四、參與審查廠商請備妥各類服裝樣本一式及評選文件，於 113 年 5 月 8 日（四）14:00 前，提送本校合作社。
 - 五、審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26 日（一）17: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 - 六、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擇期在本校合作社召開設攤展售會議，經會議確認當年度服裝販售價格、展售方式、場地及時間等，才可於指定時間在本社設攤販售。
 - 七、廠商在銷售及各項售後服務配合優良者，經提本校服裝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可優先作為 115 學年度服務之廠商。如有違約或損害學生權益之情事(由本校合作社認定)，將予以公告，並於未來三年不得參與本社服裝廠商設攤販售事宜。
 - 八、以上規定如有更改以本社公告為準，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廠商遴選是為保障本社學生之權益及確認品質、樣式之要求，本社不作任何推銷及廠商存貨之處理責任。
 - 九、對於本須知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於公告日起算三日內(含)，向本社提出書面詢問，由本社予以說明解答，其解釋權屬本社，廠商不得異議。逾時提出本社亦不予以回覆。
- 捌、本新生服裝審查要點，經合作社會議討論實施，若需修正及調整，亦需經會議討論修正。